



# 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:

白山市生态环境局

项目名称:

白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第四季度监督性监测项目

样品类别:

废气

报告日期:

2023 年 12 月 25 日

吉林省鑫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## 声明:

- 1.报告未加盖本公司“CMA”章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，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，无骑缝章或涂改无效。
- 2.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。
- 3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4.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或采集样品分析结果负责，不对委托方送检样品的真实性负责，所出具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所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。
- 5.本报告中采样点位及采样时间等均由委托方提供并确认，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现场当时所处的工况及环境条件下的项目测值，不对采样点位、时间等的适宜性、科学性负责。
- 6.本报告中委托方一切资料信息均为客户提供，不对信息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
- 7.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，逾期将不受理。

## 本机构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: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软件路 206 号第 3 层 B 区 301-305 室

电话: 0431-87011128

传真: 0431-87011128

电子邮箱: [xinyu\\_testing@126.com](mailto:xinyu_testing@126.com)



## 一、检测概况

受检单位	施慧达药业集团（吉林）有限公司		
采样地址	吉林省白山市		
样品类别	废气	采样人员	王帅 张天生
采样日期	2023年12月21日	检测日期	2023年12月21日至12月24日
采样依据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 397-2007） 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（HJ/T 55-2000）		
采样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	大流量低浓度烟尘/气测试仪 3012H-D XYJCS140 环境空气采样器 海纳 2020 型 XYJCS082-085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型 XYJCS086-089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 XYJCS141-144		

## 二、检测项目标准（方法）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	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	检出限	单位
1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-2017	电子天平 PT-104/55S XYJCS016	1.0	mg/m <sup>3</sup>
2	含氧量	电化学法测定氧（B）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编，中国环境出版集团出版，2003年）第五篇 第二章 六（三）	大流量低浓度烟尘/气测试仪 3012H-D XYJCS140	—	%
3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大流量低浓度烟尘/气测试仪 3012H-D XYJCS140	3	mg/m <sup>3</sup>
4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大流量低浓度烟尘/气测试仪 3012H-D XYJCS140	3	mg/m <sup>3</sup>
5	林格曼烟气黑度	固定污染源的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/T 398-2007	林格曼黑度图 JC-LB XYJCS104	—	级
6	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XYJCS059	0.07	mg/m <sup>3</sup>

## 续上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	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	检出限	单位
7	氨	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-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5500PC XYJCS064	0.025	mg/m <sup>3</sup>
8	硫化氢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（B）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编，中国环境出版集团出版，2003年）第三篇 空气质量监测 第一章 十一（二）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5500PC XYJCS064	0.001	mg/m <sup>3</sup>
9	总悬浮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	电子天平 PT-104/55S XYJCS016	7	μg/m <sup>3</sup>
10	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——	——	无量纲

## 三、天气条件

采样日期	气温℃	气压 kPa	相对湿度 %	风速 m/s	风向
2023年12月21日	-17.2	100.2	45.1	1.3	西南

## 四、检测结果

## 1、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（一）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限值标准	实测浓度	折算浓度	排放速率	排风量	含氧量
			mg/m <sup>3</sup>	mg/m <sup>3</sup>	mg/m <sup>3</sup>	kg/h	m <sup>3</sup> /h	%
锅炉排气筒	颗粒物	20231221 FQ080101	20	4.1	4.5	0.169	41258	5.2
	二氧化硫	/	50	<3	——	——		
	氮氧化物	/	200	39	43	1.61		
	林格曼烟气黑度（级）	/	≤1	<1				

备注：1.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为“<检出限”；  
 2.“——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，不计算排放速率；  
 3.限值标准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3271-2014 表2中限值标准；  
 4.锅炉排气筒检测时烟道废气温度为61.9℃，含湿量为7.2%，流速为10.9m/s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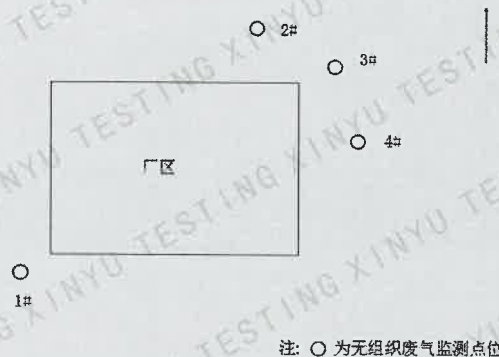


**2、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（二）**

检测项目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限值标准	单位
总悬浮颗粒物	厂界上风向 1#	20231221FQ080301	0.158	1.0	mg/m <sup>3</sup>
	厂界下风向 2#	20231221FQ080401	0.232	1.0	mg/m <sup>3</sup>
	厂界下风向 3#	20231221FQ080501	0.243	1.0	mg/m <sup>3</sup>
	厂界下风向 4#	20231221FQ080601	0.238	1.0	mg/m <sup>3</sup>
氨	厂界上风向 1#	20231221FQ080302	0.037	1.5	mg/m <sup>3</sup>
	厂界下风向 2#	20231221FQ080402	0.058	1.5	mg/m <sup>3</sup>
	厂界下风向 3#	20231221FQ080502	0.061	1.5	mg/m <sup>3</sup>
	厂界下风向 4#	20231221FQ080602	0.070	1.5	mg/m <sup>3</sup>
硫化氢	厂界上风向 1#	20231221FQ080303	<0.001	0.06	mg/m <sup>3</sup>
	厂界下风向 2#	20231221FQ080403	0.009	0.06	mg/m <sup>3</sup>
	厂界下风向 3#	20231221FQ080503	0.006	0.06	mg/m <sup>3</sup>
	厂界下风向 4#	20231221FQ080603	0.007	0.06	mg/m <sup>3</sup>
非甲烷总烃	厂界上风向 1#	20231221FQ080304	1.36	4.0	mg/m <sup>3</sup>
	厂界下风向 2#	20231221FQ080404	1.47	4.0	mg/m <sup>3</sup>
	厂界下风向 3#	20231221FQ080504	1.24	4.0	mg/m <sup>3</sup>
	厂界下风向 4#	20231221FQ080604	1.28	4.0	mg/m <sup>3</sup>
臭气浓度	厂界上风向 1#	20231221FQ080305	<10	20	无量纲
	厂界下风向 2#	20231221FQ080405	12	20	无量纲
	厂界下风向 3#	20231221FQ080505	14	20	无量纲
	厂界下风向 4#	20231221FQ080605	13	20	无量纲

备注：1.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为“<检出限”；  
 2.“——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，不计算排放速率；  
 3.值标准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 16297-1996 表 2 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4554-93 表 1 中限值标准。

无组织废气测点分布示意图：



编写: 陈明

签发: 李树子

审核: 陈明

签发日期: 2023年12月25日

\*\* 报告结束 \*\*